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县财政局)的(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的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),从业人员230人,年营业收入为7440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29.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2024年5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